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5709

10位ISBN编号：7811395703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魏昌东，钱小平 编著

页数：4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内容概要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尤其是晚近20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

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60年间，共出版著作近3000部，发表论文数万篇。

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

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

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作者简介

魏昌东，南京审计学院副教授，教务处副处长，法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在《中国法学》、《法学》，《致治与法律》等CSSCI、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
主要著作有《经济刑法研究》、《刑法哲学专题整理》等。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书籍目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研究概况 一、非法拘禁罪的研究概况 二、绑架罪的研究概况 第二章 非法拘禁罪重点研究问题与理论争议 一、非法拘禁罪罪质要件研究 二、“索债型”非法拘禁研究 三、非法拘禁罪刑事责任研究 第三章 绑架罪重点研究问题与理论争议 一、绑架罪罪质要件研究 二、绑架罪犯罪形态研究 三、绑架罪刑事责任研究 四、绑架罪刑法立法比较研究 第四章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研究状况评析 一、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理论研究的特点 二、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理论研究的不足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一、非法拘禁罪精选论文 关于非法拘禁罪的几个问题 非法拘禁罪构成中若干问题研讨 试析非法拘禁罪的疑难问题 非法拘禁罪若干问题研究 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司法认定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的司法认定——兼论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关于绑架、拘禁索债型犯罪定性若干问题研究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若干问题研究 论索债型非法拘禁的司法认定 二、绑架罪精选论文 掳人勒赎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探讨 论绑架勒赎罪 绑架勒索罪若干问题的探讨 论绑架勒索罪的几个问题 关于绑架罪的几点思考 关于绑架罪的几个问题——兼与肖中华同志商榷 绑架罪若干问题探讨 绑架罪的法定刑对绑架罪认定的制约 绑架罪新论 绑架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探究——从陈某绑架、抢劫案开始谈起 绑架罪客观要件争议问题的再探讨——以绑架罪的犯罪客体为理论视角 绑架罪客观要件新解 论绑架罪的实行行为——兼谈绑架罪立法的完善 利用事前状态型绑架罪及其延伸 绑架罪的主体问题及其规范分析 绑架罪中“杀害被绑架人”研究 绑架罪中“杀害被绑架人”新论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致使被绑架人死亡之法律适用 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在绑架杀人犯罪中的刑法适用——兼谈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立法根据 绑架罪法定刑的立法完善 怎样区分绑架勒赎犯罪的既遂与未遂 绑架罪的既遂标准及认定思路 海峡两岸绑架罪之比较研究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章节摘录

上编 研究述评第二章 非法拘禁罪重点研问题与理论争议一、非法拘禁罪罪质要件研究基于刑法典非法拘禁罪刑规范规定的明晰性，刑法理论对非法拘禁罪罪质要件的研究，主要是围绕该罪客观构成要件的内容展开的，同时，也兼及主观方面的内容。

其研究重点包括四个方面：（一）成立非法拘禁罪的前提条件非法拘禁罪的成立以拘禁行为具有非法性为前提。

对行为非法性的评价属于规范评价的范畴，作为刑法理论研究中受到关注的问题，对此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观点。

1. “非法性”的内容有论者提出，所谓非法，是指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任意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合法的逮捕与拘留，不存在成立犯罪的问题。

但是，仅具有形式合法性要件的逮捕或者拘留，或者欠缺实质合法性要件的羁押行为，均属“非法”，均可成立非法拘禁罪。

有学者则认为，非法拘禁他人时不具有法律上的依据。

在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或者有法律上的依据，尤其是有《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据而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场合，就谈不上是非法。

此外，社会生活中能够容忍的轻度自由拘束也不属于非法。

所以，“非法”一词属于开放的构成要件。

没有这些法律依据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例如超期羁押、没有合理理由的长时间扣押，都是非法，有成立非法拘禁罪的余地。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编辑推荐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